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3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莉婷

陳羿霖

被告 張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上午9時28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前向被告戶籍地之新北市淡水區地址、交通事故發生時留存於警局之新北市樹林區地址，對被告送達，惟均遭郵務人員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本院乃對被告行國內公示送達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辯論終結。然被告於115年5月20日具狀陳明其因租屋、身體問題未能遷籍，其未收到開庭通知等語。本院為保障被告之辯論權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- 三、又本件可能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被告應斟酌是否到庭，併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
02 日
03 書記官 劉怡君